

「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」及「保險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」等二項法規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3年 4月10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2971號令廢止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.04.10. 金管保綜字第1030256297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4月10日

主旨：「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」及「保險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」等二項法規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3年 4月10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297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 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

說明：「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」及「保險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」係分別依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20條及第26條授權訂定，該法業於99年 5月26日修正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並刪除上開 2項授權條文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 3款規定辦理廢止。